附件2

收养申请人评估补充指标

收养申请人

姓名： 性别：男 身份证号：

姓名： 性别：女 身份证号：

**一、补充评价指标：**

| 项目 | 序号 | 内容及  标准分值 | 评估指标与分值 | 评分说明 | 家庭实际得分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男 | 女 | 家庭均分 |
| 一、  受教育程度  （4分） | 1 | 毕业院校  （2分） | “双一流”大学毕业（或国外同档次及以上大学全日制毕业）（2分） | 调查核实毕业证书等证明 |  |  |  |
| 2 | 学历教育（2分） | （1）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（2分）  （2）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（1分） | 调查核实毕业证书等证明 |  |  |  |
| 二、  经济状况、居住状况、被收养人居住环境  （6分） | 3 | 收入情况（3分） | （1）月收入＞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0倍以上（不含10倍）（3分）  （2）月收入=当地最低工资标准7-10倍（含10倍）（2分）  （3）月收入=当地最低工资标准5-6倍（含6倍）（1分）  （4）月收入=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-4倍（含4倍）（0.5分）  注：需核实至少近半个年度的银行工资款流水、工资单、社保缴交基数等，收养申请人为夫妻的，共同计分1次，不分开计分。 | 核实银行存款、收入证明、纳税证明等材料 |  |  |  |
| 4 | 住房数量、住房位置  （3分） | 拥有有产权住房数量：  （1）2套及以上（1分）  （2）1套（0.5分）  注：收养申请人为夫妻的，共同计分1次，不分开计分，以合法产权证为准。以上产权至少有一套无贷款无按揭。 | 核实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 |  |  |  |
| 5 | 有产权住房位置：  （1）住房位于二线城市及以上城市中心城区（2分）  （2）住房位于二线城市中心城区以下（县、市/区）中心区域（1分） | 核实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 |  |  |  |
| 三、  社会贡献  （5分） | 6 | 参与慈善、志愿服务活动情况  （2分） | （1）最近连续4年（含）以上，收养申请人为夫妻的每年至少2次每次0.5分、收养申请人为单身的每年至少1次，每次0.5分。总分2分，加满为止  （2）最近连续2年（含）以上，收养申请人为夫妻的每年至少2次每次0.5分、收养申请人为单身的每年不少于1次，每次0.5分，总分1分，加满为止  注:所在单位统一组织参与的不计入。 | 调查核实参与活动证明 |  |  |  |
| 7 | 捐款捐物  情况  （2分） | （1）最近3年经常自发捐款捐物帮助困难群众或社会建设的，每年不少于2次（2分）  （2）最近3年经常自发捐款捐物帮助困难群众或社会建设的，每年不少于1次（1分）  注：捐旧衣物或所在单位统一组织或社会因灾统一发起的不计入。 | 调查核实捐款捐物凭证 |  |  |  |
| 8 | 参加献血活动  （1分） | 最近5年献血3次（含）以上的（1分）  注：以个人计算。 | 调查核实献血证明 |  |  |  |
| 四、  收养申请人的个人素养  （7分） | 9 | 收养申请人获得社会公益或精神文明方面荣誉  （4分） | （1）获得过县级党委、政府或相应级别单位主管部门授予个人荣誉国家级（3分）；省级（2分）；市级（1分）；县级（0.5分）。总分3分，加满为止  （2）最近5年个人获得县级及以上党委、政府或相应级别主管部门授予文明家庭、最美家庭、最美婆媳、孝亲模范、道德模范、优秀教师、教育世家、慈善世家等荣誉的(1分)。总分1分，加满为止  注：家庭共有荣誉单独计分，不分男女。 | 调查核实荣誉证书或相关文件 |  |  |  |
| 10 | 收养申请人被认定为高层次人才的（1.5分） | （1）获得高层次人才，第3层次及以上（1.5分）、第4层次（1分）、第5层次（0.5分）  （2）永春县6-7层次或其它地区相当层次的高层次人才（0.25分） | 调查核实相关认定文件及 |  |  |  |
| 11 | 收养申请人具有中高级职称  （1.5分） | （1）获得中级、高级职称的（高级1.5分、中级1分）。总分1.5分，加满为止。 | 调查核实相关认定文件及 |  |  |  |
| 五、  照料能力  （4分） | 12 | 收养申请人具有照料儿童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经验  （4分） | 收养申请人具备医疗康复、心理健康、社会工作、文化教育等专业知识，具有中级及以上的社会工作师、执业医师、康复治疗师、心理咨询师、教师、护士、孤残儿童护理员等职业资格。  （1）上述具备任一项资格，需同时从事与该项资格相关的工作（每项得2分）  （2）上述具备任一项资格，未从事该项工作（每项得1分） | 调查核实相关资格证书 |  |  |  |
| 六、  家庭榜样的良好氛围影响因素  （4分） | 13 | 收养申请人父母获得社会公益或精神文明方面荣誉  （1分） | 最近10年内个人获得过市级（含）以上党委、政府或单位主管部门授予文明家庭、最美家庭、最美婆媳、孝亲模范、道德模范、优秀教师、教育世家、慈善世家等荣誉的。以父母双方任意一方（每项得0.5分），加满为止  注：以上家庭共有荣誉单独计分，不分男女，同一荣誉不重复计分。 | 查核实荣誉证书或相关文件 |  |  |  |
| 14 | 收养申请人父母被认定为高层次人才  （1分） | 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高层次人才，第3层次及以上（1分）；第4、5层次（0.5分）；永春县6-7层次或其它地区相当层次的高层次人才（0.25分） | 调查核实相关认定文件 |  |  |  |
| 15 | 收养申请人父母具有照料儿童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经验  （2分） | 具备医疗康复、心理健康、社会工作、文化教育等专业知识，具有中级及以上的社会工作师、执业医师、康复治疗师、心理咨询师、教师、护士、孤残儿童护理员等职业资格的。以父母双方任意一方（每项得0.5分），总分2分，加满为止 | 调查核实相关资格证书 |  |  |  |
| 总得分 | | |  |  |  |  |  |
| 评估工作人员签名 | | |  |  |  |  |  |
| 评估时间 | | |  |  |  |  |  |

总分：30

**二、同等评估分值下的优先条件**

（一）同等评估分值下，烈士、因公牺牲人员父母、现役军人（含军队文职、预备役）或失独家庭、被收养人寄养家庭的，作为第一顺序优先；

（二）同等评估分值下，行政机关、事业、国有企业单位的全民所有制职工、职员优先；

（三）同等评估分值下，无子女的申请人优先于已有子女的申请人；

（四）同等评估分值下，有完整家庭的优先单身家庭的。